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27 77號	范綱文	H12098****	函	臺端於114年9月10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2777號及11502778號處分書，各處罰鍰計新臺幣(以下同)397元整，計794元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2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16 79號	蔡秀鳳	H20105****	函	臺端於111年12月22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1679號處分書，處罰鍰計新臺幣9,811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